

“水色华章——中国水彩艺术国际交流展”境外展览交流活动服务 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刘海粟美术馆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赐百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1、专家、嘉宾组织、邀请服务：两次出境的专家、嘉宾共约计 10 人次（每次出境 5-8 人）的组织、邀请、约稿及相关的主题展览、交流等服务；

2、出境相关事务及境内、外交通服务：两次出境专家、嘉宾共约 20 人次（含服务人员每次出境 5-8 人）出境签证办理、差旅食宿接待、交通安排保障及同时做好展示内容（包括文字、图片、视频等）的收集及展览数据统计总结工作等服务；

3、画册设计、出版、印刷服务：省级美术出版社书号出版，英文翻译出版，1000 册、规格：245*350mm、页数：160P、作品数量：100 幅、封面纸张：280g 艺术纸、内芯纸张：150g 艺术纸、装帧工艺：锁线精装、前后环衬纸用 200 克艺术纸、画册的塑封、装箱、物料及搬运等服务；

4、宣传手册设计制作：1000 册、规格：210*140mm、页数：60P、作品数量：40 幅、封面纸张：280g 艺术纸、内芯纸张：120g 艺术纸、装帧工艺：锁线胶装、装箱、物料及搬运等服务；

5、媒体的宣传服务：不低于 10 家媒体宣传（网络自媒体、电视、报纸或杂志等）；

6、创作材料服务：50 套特种艺术水彩相关工具及纸张等材料采购；

7、作品装裱及相关服务：约 50 幅作品装裱装框，要求：包装，境内外运输；

8、展览的布、撤展服务：约 50 幅作品境外展览布、撤展服务，做好展览开幕式现场布置，

展览现场秩序维护等服务工作，确保展期内正常运行；

9、展厅场地的租赁服务：境外作品展览场地联系、租赁各项工作对接，等服务；

10、国际交流外文翻译服务：画册英文或德文的翻译；展览境外语言翻译服务；

11、衍生品设计制作服务：国际文化交流艺术衍生品的设计、制作，数量约 200 套；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叁拾玖万捌仟贰佰元（小写 13982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款项；乙方完成第一次国外展览执行后，经甲方审核通过，乙方完成画册出版后，经甲方审核通过，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款项；剩余 20% 部分，待项目全部完成后由甲方审核后，按照实际金额支付，但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成交总额。因疫情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取消活动，损失各自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



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刘海粟美术馆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赐百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绿地之窗商务广场 A-3 幢 608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3197600

传真：025-831976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市广州路支行

账号：5118 5821 6441

